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使用说明

1 授予认证

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HRLH 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体系标准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 d.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 拒绝认证

申请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体系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拒绝申请组织相应体系可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

3 保持认证

3.1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3.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1)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2)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3)地址和/或地域场所得变更；

(4)获证管理体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5)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3.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项目开发部按《监督、再认证管理程序》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a. 现认证证书有效；

b.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c.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d.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运营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1)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2)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3)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4)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5)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c. 经项目开发部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6 暂停认证

6.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a. 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b. 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c. 申请监督审核延期不被 HRLH 批准或不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d. 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HRLH 必要的特殊审核；
- e.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
- f.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 (2)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 g.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 HRLH；
- h.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在媒体公布；
- i.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 j.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 HRLH 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k.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6.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a. 管理体系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7 撤销认证

7.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a.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b. 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

c.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 HRLH 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d. 暂停认证期内：

(1)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2)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3)不接受 HRLH 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e.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f. 发生产品、环境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g.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h.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1)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2)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3) 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4) 拒绝缴纳认证费。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和国家认可委的确认审核的。

i.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 HRLH；

j.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k. 暂停期超过 6 个月而未接受相应处理的。

7.2 撤销认证的组织必须：

a.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b. 交回认证证书

8 恢复认证

8.1 对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收到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报公司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后续审核安排。

8.2 对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通过重新审核的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审核报告的形式通知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组织。

8.3 对违反认证规定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公司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9 证书查询

可登陆 HRLH 官网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查询网址，公司官网：<http://www.hrc-hn.com> 和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

10 证书标识

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RLH）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11 认证标志的定义和说明

11.1 HRLH 认证标志：是指 HRLH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1.2 HRLH 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华瑞联合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

11.3 HRLH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HRLH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HRLH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式样：



11.4 获证组织不得将 HRLH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6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11.7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关于证书资格的相关规定参见《保持认证管理程序》。

11.8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11.9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1.10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1.11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可使人误认为 HRLH 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11.12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资格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HRLH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注：当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HRLH 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HRLH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12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及处理措施

12.1 公司按认证机构要求在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内及有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其颁发的认可证书。

12.2 使用范围

a. 公司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b. 公司只在认可证书的有效期内使用认可证书，并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 在单独使用认可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2) 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12.3 处理措施

a. 如发现违反了 HRLH 的证书使用要求，公司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影响，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有关处置。

b. 必要时，公司将进行公告以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